
深化同盟机制：日美双边互动的战略愿景

——《面向未来的共同蓝图》评析

吕耀东

内容提要：日本首相野田访美同美国总统奥巴马进行会谈，并发表了题为《面向未来的共同蓝图》的联合声明。声明将日美同盟定位为“确保亚太地区安定与繁荣的基石”。双方表示“将尽可能的发挥作用、履行责任，维护亚洲地区以及世界的和平、繁荣、安定”。声明不仅强调了“通过东亚首脑会议以及亚太经济合作组织确立国际性准则”的重要性，也表达了日美同盟主导亚太“地域联盟”的战略意向。它虽然没有明确谈及中国，但暗示中国在军事、经济两方面崛起是安全不确定性因素。

关键词：日美同盟 日美联合声明 面向未来的共同蓝图 主导亚太

作者简介：吕耀东，中国社会科学院日本研究所研究员。

中图分类号：D831.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 - 7874 (2012) 03 - 0003 - 12

日本民主党执政后的首次日美首脑正式会谈，于2012年4月30日在华盛顿隆重举行。美国总统奥巴马与到访的日本首相野田佳彦共同发表题为《面向未来的共同蓝图》的联合声明（下称日美联合声明），旨在加强和扩大地区安全、经济合作及双边文化交流，向国际社会公布了日美共同的中长期政治目标。^①从同盟机制的角度看，日美同盟这一机制若继续构建，需要日美双方继续“向前”看。^②对于日美首脑来说，暂时搁置日美同盟内非对等性的话题，最为重要的是深化同盟机制，战略性阐明双边互动与合作的核心动力。野田首相表示，“日美同盟已经达到了一个崭新高度”。奥巴马总统则强调，“联合声明确认了美日同盟

① “United States - Japan Cooperative Initiatives”，<http://japan.usembassy.gov/>。

② 参见张景全：《从同盟机制角度看美国对日本历史问题的态度》，《当代亚太》2006年第9期。

并不仅仅是美日两国和平的基础，更是地区和平与稳定的基石”。这份共同声明反映出伊拉克战争结束后美国全方位重视亚洲的战略意向，是日美两国力图强化同盟机制，以经济和安全两个支点掌控亚太主导权的战略宣言。至此，基于日美同盟主导亚太地区的现实主义追求，日美首脑在有关经济、安全利益与政治利益整合层面，终于达成了战略性共识。

一 日美突出掌控亚太的同盟关系

通过本次日美首脑会谈，日本阐明以日美同盟关系为基础、发展与中韩等亚洲各国关系的基本方针，美国也明确表示在安全与经济两个层面“重视亚洲地区”的战略意向。^① 日美共同声明宣称：“日美同盟是维系亚太地区和平、安全和稳定的基础。60 年来该区域生气勃勃的发展与繁荣，有赖于这种同盟关系。”^② 美籍日裔历史学家入江昭认为：“在历史上我们常常能够看到这样的现象，国家间尤其是大国之间如果建立了同盟关系，那么就会谋求国际关系的安定化，或者对假想敌国设置战略，但是如果仅仅是国家同国家之间战略上的合作，那么在维持国际秩序上的贡献也许就非常有限了。因为本来国际秩序就不是依据国家的战略来制定的。”^③ 长期以来，日本强调“日美同盟是亚洲和平与繁荣的基础”，并将之定位为“亚太地区的稳定装置”，实际上完全是基于日本国家利益的观点。日本对美外交战略，主要是借助日美同盟来积蓄力量，为最终摆脱美国的控制创造条件。日本的“普通国家化”与美国亚太战略调整的利益交汇点，才是日美同盟强化的原动力。日本历来把能否维护日美安保体制，视为日本外交成败的关键。日美同盟已演化为美国亚太战略的需要和日本大国化战略相结合的产物。

进入 21 世纪以来，日美基于各自的安全战略需要，进一步扩大日美同盟的发展空间。在美国看来，日本根据 1999 年的《周边事态法》

① 「日美首脳会談 同盟深化へ戦略的行動重ねよ」、『読売新聞』社説、2012 年 5 月 2 日。

② 「日米共同声明：未来に向けた共通のビジョン」、http://www.mofa.go.jp/mofaj/kaidan/s_noda/usa_120429/index.html。下文出现的日美共同声明内容均引自此。

③ 入江昭「現代世界史としての日米関係」、『中央公論』2011 年 10 月号。

在战时对美实施后勤支援还不能满足其战略需要，日本要从行使单独自卫权走向行使集体自卫权。^① 因而，鼓励日本突破“和平宪法”，参与美日“集体防卫”。为此，日本出台了包括《武力攻击事态法》、《自卫队法修正案》和《安全保障会议设置法修正案》在内的所谓“有事立法”三大相关法案予以积极配合。日美同盟逐步“由依赖美国体制向可以行使集体自卫权的双向义务体制”转变。同时，日美安保体制通过提升“涵盖亚太、多维渗透、攻防兼备”功能，不断深化日美军事合作。在本次日美共同声明的总论部分，再次强调了“日美同盟是亚太地区和平与安全保障的基石”，从中显露出两国欲以日美主导亚太地区新秩序、构筑单极世界的企图。^②

二 彰显日美同盟的全球化进程

日美共同声明指出，“几十年来，我们的同盟关系向着全面的伙伴关系稳步发展，这不仅有助于亚太地区的和平与稳定，同时也对区域外的和平与安定做出了贡献”，彰显了日美同盟在不断强化的过程中迅速全球化。

美国发生“9·11”事件后，日本制定一系列新的法案以配合美国“反恐”，借“反恐”强化日美军事同盟关系。日美谋求“全面加强合作”，日美同盟关系呈现“全球化”趋势。^③ 日本国会通过的《恐怖对策特别措施法》、《自卫队法修正案》、《海上保安厅法修正案》三法案，突破了《周边事态法》中自卫队对美支援的区域在“周边地区”的限制，进一步扩大了自卫队的活动范围，把触角延伸到印度洋和中东及更加遥远的地方。在伊拉克战事结束不久，依据《伊拉克复兴特别措施法》，日本向伊拉克派遣了自卫队。这是日本应美国要求首次向战争发生地区出兵，是二战结束以来日本在海外派兵问题上的重大突破，也是日美同盟关系的重大突破。

① 参见刘世龙《美日关系（1791～2001）》，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4年，第700页。

② 参见蒋丰：《从野田访美看日美重拾冷战思维》，《日本新华侨报》2012年5月8日。

③ 参见孙文清：《论日美同盟关系的“全球化”趋势》，《和平与发展》2004年第4期。

日美同盟在不断强化的过程中迅速全球化。2003 年 5 月,日美首脑共同确认日美同盟是“世界中的日美同盟”。这标志着,日美军事同盟的适用范围继在 20 世纪 90 年代从远东扩大到亚太地区后,又在 21 世纪初扩大到全世界。“日美同盟的发展趋势有三:第一,日美同盟进一步全球化;第二,日本继续以经援支撑美国的霸权;第三,日本进一步对海外派兵放宽限制。上述三个趋势的发展将把日美更紧密地拴在一起,在建立联合作战体制的道路上走得更远。”^①2004 年,日美通过签署新的《日美相互提供物资劳务协定》,进一步扩大了日本后勤支援的范围。日本内阁又通过了“有事立法”相关联的《支援美军法案》、《国民保护法案》等七项法案。“有事立法”等一系列相关法案的出台,凸显了日美同盟的强化,表现出日本配合美国全球“反恐”、应对紧急事态的战略倾向,“日美同盟全球化”趋势日渐明朗。2009 年 5 月,日美安全磋商委员会签署《军事情报保护协定》并发表联合声明,表明两国将日美同盟和北约定位为“互补”关系,“达成广泛合作”,扩大同盟的合作区域以及合作内容,以维护所谓“世界和平与稳定”。

日美同盟随着世界形势的变化而发展。从美国的意图来看,坚持美日同盟,继续保持在日军事存在,制衡中国,控制日本,维护其亚太安全利益;敦促日本在全球范围内提供人员、技术、物资、资金等方面的支援,维护以美国为中心的世界秩序。^②从日本的角度来看,日美同盟是日本安全战略的主要支柱,因而要强化日美同盟,“借船出海”,不断提高日本在同盟中的地位和作用,实现日本的“普通国家”化。正如日美共同声明标榜的那样:“日美承诺履行各自的角色和责任,充分利用各自的功能,以促进区域和全球和平、繁荣与安全。”

三 加强日美双边安全和防务合作

日美同盟的历程,已使得“日本人同意,军事问题不能和政治及

① 参见刘世龙:《失衡的 2004 年日本外交》,《日本学刊》2005 年第 1 期。

② 参见姚文礼:《21 世纪初期日本安全战略调整刍议》,《日本学刊》2003 年第 6 期。

经济的考虑分开来看”^①。目前，日美加强战略合作关系，就主导亚太达成战略共识。日美共同声明宣称，“为实现面向未来的共同蓝图，我们将进一步加强双边安全和防务合作”。“我们重申日美同盟对日本的安全，以及亚太地区的和平、安全保障和经济繁荣起到的不可或缺的作用。”日美这样的亚太战略，意在依托同盟机制，强化双边安全和防务合作，加强日美澳印战略对话合作，全力应对所谓“亚太地区在不断变化的国际环境中面临着各种各样的问题”。

首先，通过安全合作框架的构建，不断强化日美同盟关系。日美两国均确认，随着亚太安全环境及国际局势的变化，“同盟的可信程度要取决于在日美两国之间能够把政治合法化转变为实际的军事协同作战和战备能力”^②。从整体来看，日美在亚太地区安全问题上日益借助于“价值观外交”的力量，在日美韩、日美澳两大战略合作框架中，日美同盟关系发挥着核心作用。于是，加强 21 世纪的日美战略对话，发表日美共同声明，对于维护两国在亚太地区的战略利益就显得格外重要。

其次，在深化日美双边合作的同时，强化日美同盟的系统功能。美国前副国务卿阿米蒂奇在强化美日同盟的超党派报告中预言，至 2020 年的美日同盟将继续是亚洲的基础。该报告还对日本的宪法修改议论、制定固定法律使自卫队能够随时派遣海外表示支持和欢迎。^③近年来，美国在持续推动日本海外派兵之后，又在日本建立导弹防御系统上不断加强两国的安全合作，并“要求日本政府允许行使目前宪法解释上禁止的集体自卫权”。日本政坛也屡屡回应，“有必要研究什么是触及宪法禁止的集体自卫权”，以便“更加有效地发挥日美同盟的功能”，强调有必要就行使集体自卫权进行具体讨论。日本有学者也表示，为了东亚的未来，日美在构筑“自由与繁荣”价值观同盟的同时，要强化日本自卫队和美军的协作配合，为实现集体自卫权创造条件。^④

野田佳彦上台以来，积极主张“日美同盟对日本的安全和外交而

① 彼得·J. 卡赞斯坦：《文化规范与国家安全——战后日本警察与自卫队》，李小华译，北京：新华出版社，2002 年，第 175 页。

② 迈克尔·格林等编：《美日联盟：过去、现在与将来》，华宏勋等译，北京：新华出版社，2000 年，第 4 页。

③ 共同社 2007 年 2 月 16 日电。

④ 坂元一哉「日米同盟の『深化』を考える」、『外交』第 2 号、2010 年 10 月。

言是最大的财产”，对行使集体自卫权持积极态度。^① 目前，由美国主导的美日军事一体化进程加速，美日两国就驻日美军调整达成新协议，发表了修改驻日美军整编计划共同文件，驻冲绳美海军陆战队约 1.9 万人中约有 9000 人从冲绳迁至关岛、澳大利亚和夏威夷。两国还将在关岛以及北马里亚纳群岛建立日本自卫队 and 美军共同训练基地。这为日美双边安全合作持续发展，开拓了更为广阔的战略空间。

四 提高日美同盟应对和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

“日本将在 2010 年《防卫计划大纲》的指导方针下发展动态防御力量，美国也将重新采取重视亚太区域战略，对此双方各自重申其承诺。伴随美国的战略调整，我们将实现地理上分散运用、抗击性更强的结构组合。”^② 日美共同声明就安保问题表明两国将进一步强化防卫协作，具体包括提升新《防卫计划大纲》中提出的“动态防卫力”以加强冲绳和南西诸岛等地的警戒活动，并提及重视亚太地区的美国新国防战略及深化自卫队与美军的合作。日本 2010 年制定的新《防卫计划大纲》和《中期防卫力量整编计划》中提出“动态防卫力”概念，首次提出中国的军事动向“是地区和国际社会的关切事项”，为此将增强南西诸岛防卫力量，把海上自卫队潜艇数量从 16 艘增至 22 艘，力图以此达到增加防卫预算投入、扩大军力部署的目的。基于以上的亚太“地区和国际社会的关切事项”及安全新动向，日美双方达成“动态防御合作”意向。

日美共同声明宣称：“我们会在重新审视美军整编计划的同时，进一步加强同盟的应对能力，以处理各种突发事件的能力。”声明突出日美安保合作，强调提升机动防卫能力，全面落实美国重视亚太的新国防战略，即留驻冲绳的部队负责应对朝鲜半岛及东海的紧急事态，驻关岛部队负责整个西太平洋地区，驻澳大利亚的部队以达尔文为基地防备南海和印度洋发生不测。随着美国调整全球军事部署，将战略重心东移亚

① 共同社 2011 年 9 月 6 日电。

② 「日米共同声明：未来に向けた共通のビジョン」、http://www.mofa.go.jp/mofaj/kaidan/s_noda/usa_120429/index.html。

太地区，日本借机在新防卫大纲中渲染朝鲜核问题及中国的军事动向，为扩大日美防务合作营造气氛、寻找借口。早在 2005 年“日美安全磋商委员会”（“2+2”会议）发表的共同声明中，就确定了 12 项关于亚太地区的战略目标，首次将“鼓励和平解决有关台湾海峡的问题”列为日美共同战略目标之一。近年来，日美还几度举行针对钓鱼岛的联合军事演习，以应对“地区和国际社会的关切事项”。玄叶外相于 2011 年 9 月出席众院预算委员会会议时，强调驻冲绳普天间机场的美海军陆战队的机动性和应急性，指出“在靠近东亚地区的冲绳，无论如何都需要海军陆战队”。本次日美首脑发表的共同声明也表明，将进一步加强日美同盟的威慑力，通过日本建设“有力防卫”，加强日本西南岛屿等地区的防卫力度。

另外，日美同盟在应对传统威胁的同时，积极应对非传统安全领域的所谓“新威胁”。日美共同声明表示：“基于 2011 年共同战略目标，我们承诺继续在恐怖主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海盗等全球性问题上共同行动。”“我们也承诺将共同努力促进法治、保护人权，加强协调维持和平、稳定冲突、开发援助、打击有组织犯罪、毒品贩运以及防治传染病等领域的工作。我们还将致力于保护和发展在海洋、太空、电子空间等关键领域内明确责任和遵守规则的共同空间。”日美两国国内皆有呼声要求，“日美同盟应该对海洋、太空、电子空间等国际公共财产的保护做出贡献”。“日美共同维护海洋公共权益，首先要以应对中国为主。”日美试图采用“日美+1”模式，支持第三国对抗中国。譬如，在南海问题上，日美怂恿菲律宾挑起与中国的领土争端，并予以联合军演、援建军事基地和武器援助，借此提高日美同盟应对和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

五 渲染朝核及南海危机遏制中国

日美共同声明宣称：“我们重申日美同盟对日本的安全以及亚太地区的和平、安全保障和经济繁荣起到的不可或缺的作用。”直观来看是针对朝鲜半岛等所谓不确定性因素，实则是应对走向海洋维权的中国。正如日本共同社报道的那样，日美共同声明“以推进建立海上安全保

障及经济领域新秩序、强化自卫队与美军的监视活动等内容为中心，意在牵制随着经济的迅速发展在军事领域不断崛起的中国，深化日美同盟以维护亚太地区的稳定与繁荣”^①。尽管日美共同声明中没有提及“中国”二字，但两国首脑会谈的内容充斥着冷战思维。即便野田佳彦和奥巴马都谈到了“日美中战略对话”的重要性，但同时也强调了中国必须遵守他们所谓的“国际规则”。这些都是冷战思维中“强权政治”的重要体现。^②

在朝鲜导弹和核问题上，日美两国曾几度合作在联合国推动制裁朝鲜的动议。以朝核危机为由，日本对朝政策目的有二：（1）在朝核问题上全力协同美国消除朝核问题的“潜在的威胁”，实现打压朝鲜和强化日美同盟的“一箭双雕”；（2）通过渲染朝鲜核问题的危险程度，借机扩大防卫及军费开支，伺机突破和平宪法，实现军事强国。可以说，日本的朝核问题政策，使东北亚安全局势进一步复杂化，主客观上加大了朝核问题的解决难度。日美同盟在应对朝核问题方面表现为，美国对日本的安全诉求和“绑架问题”的立场表示理解和支持，日本配合美国对朝实施金融制裁，并以维护地区安全为由要求中国共同对朝施压。

同时，日美同盟加大针对中国的意向。以 2011 年中日“钓鱼岛事件”渲染“中国威胁”，刻意离间中国与东南亚部分国家的关系。其中，日本强化日美同盟的战略意图是，力求构建日美对外干预型军事体系，借助美国在亚太地区的军事存在，扩大日本在东亚地区安全秩序建构中的作用，借美国亚太战略调整及“南海问题”对华施压，努力扩大日美安保体制的对华适用范围。譬如，日本 2011 年版《防卫白皮书》以“钓鱼岛事件”为由，大肆渲染中国国防政策不透明及军事行动“扩大化”、“常态化”等问题，为日本扩大军力部署和调整防卫政策寻找借口。白皮书称中国“可以被认为是在与周边各国在对立的问题上摆出了高压姿态”。这表明日本力图借美国“回归亚太”及“南海问题”，行遏制中国的战略意图。日美刻意炒作“中国威胁”，将严重损害中美、中日关系的健康发展，也使得东亚安全局势进一步复杂化，

① 共同社 2012 年 5 月 1 日电。

② 参见蒋丰：《从野田访美看日美重拾冷战思维》，《日本新华侨报》2012 年 5 月 8 日。

加大东亚各国涉及海洋权益、领土主权问题的解决难度，延缓区域经济一体化合作的进程。

另外，日美共同声明宣称：“日美之间分享着在民主、法治、开放的社会、人权、人类安全保障和自由且开放的市场等共同的价值观。这些共有价值观成为今天我们共同应对全球化课题的指南。”无独有偶。先前的《21 世纪日本外交基本战略》也强调，维护自由、民主主义、人权等价值是日本所谓“开放的国家利益”要义之一，并向中国周边及欧亚大陆各国展开扩大“自由与繁荣之弧”的价值观外交攻略。^①可以说，这些内容表现出日美同盟刻意以意识形态划线的国际战略理念。但其中的“价值观”理念，势必与不同社会制度国家形成对立与摩擦。事实证明，日美同盟这样的“共同利益”已经成为对抗中国的价值观武器。

六 以“纽带加强计划”修复、强化日美关系

“日美同盟在很多方面不如北大西洋公约组织（NATO）或美韩同盟（ROK）那样牢固。造成这方面差别的原因是太平洋战争的遗留问题和日本的国内政治状况。”^②日美同盟是二战后在美国占领日本的条件下形成的“美主日从”的保护与被保护关系。这一不对等性结构至今未发生根本性变化。“同盟作为一种特殊的机制，其构建的过程也是一个博弈的过程。同盟不仅仅与敌对国家进行博弈，同盟国之间也在博弈。”^③多年来，日本不断争取日美同盟关系的“对等性”。自民党安倍内阁曾主张在外交上要有独自の“坐标轴”，不做“第二个英国”。安倍在强调日美同盟重要性的同时，实行“战略性亚洲外交”，表露出日美安全合作关系应该是“双向的”意愿。基于相似的理念，日本民主党执政初期谋求以“亚洲外交”的“外压力”，谋求“日美同盟”内

① 「21 世紀日本外交の基本戦略」、<http://www.kantei.go.jp/jp/kakugikettei/2002/1128tf.html>。

② 迈克尔·格林等编：《美日联盟：过去、现在与将来》，华宏勋等译，第4页。

③ 张景全：《从同盟机制角度看美国对日本历史问题的态度》，《当代亚太》2006 年第 9 期。

部的对等化，其目的不是在亚洲与欧美盟友之间进行选择，而是力求在两者的平衡中掌控国际事务的话语权乃至主导权，体现日本沟通东西方的桥梁作用。然而，这种“平衡外交”以失败告终，鸠山由纪夫因未能兑现美军普天间机场迁出冲绳的承诺等原因下台，导致日美关系恶化。为此，野田内阁放弃“平衡外交”，借美国全球战略东移亚太，全力修复、强化日美关系，并加强与韩国、东盟信赖关系的亚洲外交力度，就绑架和核问题继续施压朝鲜，以“异质性”及东海问题抗衡中国。野田首相主张日美同盟对日本的安全和外交是最大的财产，对行使集体自卫权持积极态度，并积极推出日美主导亚太格局新构想。

日本依托日美同盟机制，以震后救援及重建为契机，加大修复、深化日美同盟关系。东日本大地震发生后，日美首脑就地震次生灾害继续密切合作达成共识。双方确认，日美将继续密切合作共同应对包括福岛核泄漏事故在内的地震灾害。为协助日本处理福岛核泄漏事故，美军向日本派出了核、生物、化学武器等方面的九名专家。日美专家在处理福岛核电站事故中共享信息，磋商应对措施。日方竭力使日美合作救灾成为深化两国同盟关系的“主要议题”，强调“深化日美同盟对亚太地区和平稳定不可或缺”，盛赞美国对日本灾区进行的人道主义支援，对美军开展的“朋友作战”地震救灾援助行动表示感谢，表明日美合作对于日本灾后重建的重要性。对此，日美共同声明总结为：“同盟坚韧性和稳固性在 2011 年东日本大地震中又一次得到体现，同时两国及其国民之间的纽带关系更加牢固。两国间的友好关系无疑将由这样的纽带紧密联结，并长久发展下去。”“我们一致认为要通过‘纽带加强计划’和增进国民友谊等行动，加强日美国民间的往来。”

本次日美首脑会谈及共同声明的内容表明，尽管“美国与日本确实是依靠民主、公开的经济体系和人权这些共同的价值观念联系在一起的。但是，在激烈竞争和充满不测事件的世界中，真正使两国组成同盟的‘黏合剂’是军事和政治上的合作”^①。所以，日美同盟并非完全延续“美主日从”模式的“无奈”。日本的“普通国家”化和美国全球

① 迈克尔·格林等编：《美日联盟：过去、现在与将来》，华宏勋等译，北京：新华出版社，2000 年，第 4 页。

战略调整过程中的“战略共识”，使日美同盟关系中的摩擦和冲突因素正在减少，合作因素日益增多。正如日美共同声明中强调的那样，日美双方的合作与对话，已扩大到从政府到民间的所有部门和领域。

事实上，日本的“普通国家”化与美国全球战略调整的利益交汇点，是日美同盟强化的原动力。日美同盟既是政治同盟，也是军事同盟。^① 尽管两国在驻日美军整编计划及冲绳美军普天间机场搬迁等问题上有所分歧，涉及日美之间一些深层的、历史性矛盾，但并不影响日美同盟关系的政治大局。日方认为，“日美同盟是日本外交与安全的基轴”，其根基在安全问题，日方愿同美方保持密切合作，共同提高防卫力量。“借船出海”仍是日本成为“普通国家”的最佳战略选择。美方也确认，美日两国的同盟关系是保障太平洋地区安全的基础所在，双方要在安全领域继续深化同盟关系。所以，21 世纪的日美同盟，已经演化成为美国全球战略拓展与日本全面大国化相结合的产物。

当前日本的外交方针，是以日美同盟为基础并使其不断深化以适应 21 世纪。野田首相特别强调，将以加强日美同盟为己任。^② 美方也强调美日关系至关重要，希望同盟关系与时俱进，顺应 21 世纪的要求。日美双方数次确认将日美同盟作为亚太地区“共同财产”进一步深化。美籍日裔历史学家入江昭指出：“我们也应该在这样的潮流中理解日美关系的未来。比起地缘政治学性质的、战略性质的同盟，作为能够为新国际环境的建立做出贡献的同盟，希望两国能够形成密切的合作。如果日美同盟不是逆现代世界潮流而行，而是推进这一潮流的话，那么其历史意义也会变得极其明确。”^③ 无怪乎美籍日裔学者福山曾撰文指出，美国公开支持日本修改宪法第九条，但应该对日本到底想要什么保持谨慎。在现阶段，美国利用日本维持其在东亚地区的军事存在，坚持美日同盟主导亚太事务，日本则力图利用美国“借船出海”，谋求推动日美同盟“对等”化、全球化、军事一体化。在日本民族保守主义的氛围

① 参见刘世龙：《日美同盟再调整》，载《日本蓝皮书：日本发展报告（2010）》，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 年，第 182 页。

② 据日本共同社报道，2011 年 11 月 8 日，野田首相在官邸与前美国国防部长威廉·佩里、战略与国际问题研究中心主任约翰·汉芮等美国著名知日派人士会谈，表示“加强日美同盟是我最重要的职责”。

③ 入江昭「現代世界史としての日米関係」、『中央公論』2011 年 10 月号。

下，摆脱战败国地位束缚的渴望，正演变为日本部分政要走向否认二战侵略历史的“极端”。日本还不时以朝核危机等为借口，表露出脱离“专守防卫”、建立独自军事体系等意向，从而给亚太安全环境带来不稳定因素。

鉴于经济相互依赖将推动国家之间发生安全冲突的“可能性”，日美共同声明强调，“日美通过东亚首脑峰会以及亚太经合组织（APEC）等论坛，强化以开放性、包容性以及为国际公认的规则和规范为基础的的制度，基于此，我们与该地区的伙伴国家共同致力于构建这一网络。这不仅仅尊重了地区的多样性，同时也促进了相互理解、相互信任与透明度。日本和美国欢迎区域内所有成员为推动这一进程作出积极的贡献”^①。日美双方确认，为实现亚太地区可持续发展及稳定，必须在日美同盟的基础之上，建立包括中俄两国在内的地区合作态势。可见，该共同声明的目的，不仅是让日美合作主导亚太事务，也力图将中国及俄罗斯纳入日美构建的多边机制，谋求实现日美同盟范畴内的“日美中三国的战略对话构想”。

对于亚太区域合作的未来，尽管日美首脑的会谈内容没有涉及参加“跨太平洋战略经济伙伴关系协定”（TPP）谈判等具体问题，但日美共同声明表示，“伴随着构建亚太自由贸易圈（FTAAP）这一亚太经合组织长期目标的提出，我们也致力于发展和制定亚太地区高标准的贸易和投资规则并推动区域经济一体化。我们将继续推进正在进行的跨太平洋战略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的双边磋商，并进一步探讨如何实现双边经济的协调发展和促进区域经济一体化”^②。日美共同声明是基于美国在经济和安全领域更加重视亚洲，灵活运用亚太经合组织机制，通过经济和安全这两个支点，加强日美对于亚太事务的主导权的战略宣言。但是，日美在参与推动区域合作的进程中，仍然缺乏正确的平衡心态和理性的战略理念。譬如美国设置“跨太平洋战略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准入门槛，这不仅无助于发展对华关系，势必延缓东亚区域合作及经济一体化进程。

（责任编辑：林 昶）

① 「日米共同声明：未来に向けた共通のビジョン」、http://www.mofa.go.jp/mofaj/kaidan/s_noda/usa_120429/index.html。

② 同上。

論文要約

同盟メカニズムの深化：日米両国連携の戦略ビジョン —「未来に向けた共通のビジョン」に対する批評—

呂 耀東

訪米した野田首相は、オバマ米大統領と会談し、日米共同声明「未来に向けた共通のビジョン」を発表した。この声明では、日米同盟を「アジア太平洋地域における平和・安全保障・安定の礎である」と位置づけ、日本と米国は、「アジア太平洋地域と世界の平和・繁栄・安全保障を推進するために、あらゆる能力を駆使することにより、我々の役割と責任を果たすことを誓う」と宣言し、「東アジア首脳会議やAPEC等のフォーラムを通じることなどにより、国際的に受け入れられるルールを確立させること」の重要性を強調しただけでなく、日米同盟をもってアジア太平洋地域における同盟をリードしていく戦略意向も表明された。名指しを避けながらも、明らかに軍事・経済両面における中国の台頭が地域の不安定要因であることを念頭に置いている。

米国の戦略調整と日本国憲法第九条への立場の変容

張 伯玉

米日同盟関係の深化と発展に従って、日本政府は拡大解釈したり新たな立法を行ったりして集団的自衛権行使のタブーを実質的に突破して米軍に協力しても、すでに米国の新しい世界戦略の需用に満たすことができなくなった。米国占領時代に制定された日本国憲法第九条の「平和条項」は、米日の軍事同盟関係を深化させていく「障害」と見なされている。米国は、日本政府に対して、障害除外即ち憲法第九条の改正を期待しているが、しかし、憲法第九条の束縛から解放され米国の戦略軌道を逸脱し最終的に米国のコントロールを抜け出す自立の道を歩んでいくような日本を望んでいるわけではない。

日米共同声明からみる日本の改憲戦略

張 曉磊

政治・軍事大国かつ「普通の国」になるため、日本は外交戦略と改憲戦略を同時に打ち出した。新たな日米共同声明の発表に伴い、日本の改憲戦略の全体的な枠組みが見えてきた。一つ目は『国民投票法』の設定により、改憲手続きを確立することである。二つ目は憲法審査会の設置により、改憲の実進を進めることである。この二度の日米共同声明と日本の改憲プロセスの間において、本質的な関連がある。将来、日米同盟関係の深化、改憲戦略の展開に伴い、日本憲法の改正はおそらく避けられないであろう。